

商务部关于同意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
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31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314.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商资

批[2006]1389号）上海市外资委：你委《关于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请示》（沪外资委协[2006]96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深圳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是：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请通知公司凭此批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